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2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德理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